

项目名称：涉案车辆拖移及停车服务

项目编号：BSZC2025-C3-990155-CDZX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百色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灿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9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3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0
第六章 合同文本	5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涉案车辆拖移及停车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采云平台投标客户端通过 CA 登录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13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BSZC2025-C3-990155-CDZX
2. 项目名称：涉案车辆拖移及停车服务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168.00 万元
5. 最高限价：168.00 万元
6. 采购需求：涉案车辆拖移及停车服务（详见采购文件）
7. 合同履行期限：2 年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5 年 9 月 26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0 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8 时 00 分至 12 时 00 分，下午 15 时 00 分至 18 时 0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采云平台

方式：供应商须登录广西政采云平台在“供应商入驻”完成账号注册后，在“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模块自行下载采购文件。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5 年 10 月 13 日 9 时 00 分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通过广西政采云平台在线提交，竞标人通过 CA 登录“广西政采云”

网上招投标系统将电子响应文件加密后上传完成，实行在线竞标响应。（竞标人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注：未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或者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收。

五、开启

1. 时间（北京时间）2025 年 10 月 13 日 9 时 00 分
2. 地点：通过广西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不收取
2. 网上查询地址：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百色）（<http://ggzy.jgswj.gxzf.gov.cn/bsggzy>）。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 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百色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地 址：百色市右江区城东大道 175 号
联系方式：梁少玲 电话：0776-3216888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灿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百色市右江区前程路 4 号长乐星城第 1 幢 13 层 1302 号
项目联系人：班艺芹

项目联系方式：0776-298814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班艺芹

电 话：0776-2988148

广西灿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26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6.2	不允许分包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为法人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或提供信用承诺函，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u>截标前连续 3</u>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或提供信用承诺函，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u>截标前内连续 3</u>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或提供信用承诺函，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能反映财务状况的报表或者竞标人自拟的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的财务情况说明）；（必须提供或提供信用承诺函，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中小企业声明（格式后附）； 8.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竞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根据《百色市财政局关于鼓励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要求: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百色市政府采购活动, 在资格审查环节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提供了《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 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资质材料: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机构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相关证明材料;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对其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经调查核实为虚假承诺的, 属于“提供虚假承诺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
12.1.2	报价文件 1. 竞标报价表 (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1.3	商务技术文件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格式后附); (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格式后附); (委托时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服务方案;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服务需求偏离表 (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对应采购需求的服务需求、商务条款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 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 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 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否则响应

	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15.2	竞标报价必须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6.2	1. 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60</u> 日。
17.1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8.2	响应文件份数： /
20.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4.1	磋商小组的人数： <u>3</u> 人。
26.2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服务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磋商的顺序：随机排序。 参与磋商前，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必须向磋商小组出示本人有效证件原件[有效证件可以是身份证（含临时身份证明）、机动车驾驶证、社会保障卡或者护照的其中一项]，若参与磋商的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否则磋商小组将拒绝其参与磋商。
28.1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须提交履约保证金
29.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1.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详见采购公告 办理时间：上午8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3时00分到6时00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32.1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以中标金额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9.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服务类招标采用差额 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取。 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公司开户名称 广西灿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龙景支行 公司银行账号 4505 0167 6110 0000 0713
33.1	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33.2	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4. 自然人竞标的，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本项目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成交人须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响应文件纸质材料壹正叁副提交到广西灿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正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2.13 “评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如有）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如有）后的价格。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6. 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合同文本。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3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17.1 供应商无须提交磋商保证金。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谈判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谈判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本谈判文件通过政采云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在线提交。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8.4 响应文件成交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电子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是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并按照谈判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9.2 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见该项目采购公告附件。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20.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谈判。

20.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0.5 采购机构不可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6 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 17.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6.2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4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2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须提交履约保证金。

29. 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合同项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 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者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磋商文件、竞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3 技术参数带“★”符号的参数为本项目重要参数，若负偏离，则按综合评分明细表规定处理。

一、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

采购预算：168.00 万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内容和技术要求	预算合价 (万元)
1	涉案车辆 拖移及停 放保管服 务	1项	1、服务内容含日常道路交通秩序管理中拖移违法的车辆、交通事故处理中拖移事故车辆、交通警卫任务中拖移妨碍任务的车辆、抢险救灾中拖移需要救助或妨碍抢险救灾的车辆以及采购人因执行交通管理职责的其他需要拖移车辆的情形和日常涉案车辆保管服务。提供服务期限为 2 年。 ▲2、需自有或租赁使用的清障车辆为至少 5 辆，其中重型清障车辆 1 台及以上，至少 1 辆吊车（起吊能力至少 25 吨）。每辆清障车应当配备必要的作业人员，自行负责租赁车辆的保管、维修、保养、清洁及所需油料，保证各清障车保持良好的安全技术状况和处于正常使用状态，随时能按采购人的指令出车执行清障工作，并作出相关服务承诺。 3、竞标人应当制定有严格的工作管理规章制度，并报采购人备案，作业人员出车作业时须统一着装，仪容端正，文明礼貌、热情服务，听从指挥。 4、竞标人应将提供清障车及其配备的工作人员的信息报采购人备案，如有变动须在 24 小时内重新报备。 ▲5、竞标人接到采购人的出车指令后，必须在白天（每日 6 时至 19 时）必须在 10 分钟内、晚上（19 时至次日 6 时）必须在 15 分钟内安排相应的清障车（包括可能使用到的吊车等作业车辆）出发尽快赶往指定地点，做好出勤登记，按采购人要求开展清障工作。 6、竞标人能服从采购人关于道路清障工作的其它管理要求。清障车出发、到达和撤离任务现场时，随车人员应即时将出勤情况报告采购人相关部门。 7、清障车作业人员的劳务关系由竞标人负责，采购人不承担此法律关系。 8、采购人民警在任务现场与清障车辆沟通执行任务时，应对执行任务的过程进行摄影或摄像。成交供应商作业人员在执行任务时应当按规范操作。执行任务时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双方应分别按下列情况承担法律责任： 1）因采购人下达指令错误导致的，由采购人承担责任； 2）因成交供应商完成任务过程中，成交供应商的工作人员违反操作规程作业造成被拖移车辆损毁、人身伤害或发生交通事故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责任与后果； 3）无法确认责任的，由双方协商解决； 4）完成任务后，被拖移车辆在成交供应商停车场发生损毁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责任。	168

		▲9、停车场场地要求：所提供停车保管场所能满足百色市田阳区辖区道路（百色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直属五大队）交通违法及交通事故处理拖移、扣留、涉案车辆的保管要求。 ▲10、竞标人要求具备面积至少为 25 亩的车辆放置场地并按分类、按年份、分区域进行保管（响应时响应文件中请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竞标人单位公章）；并能根据工作实际需要增加停车场面积。 11、承诺停车场具备完善的每天 24 小时视频监控，视频监控要实现整个停车场全覆盖、无死角，且视频监控录像保存期限需达到 6 个月及以上。 ▲12、停车场具有场地产权证明或者租赁使用合同且租赁年限至少 5 年以上。在响应文件中请提供场地产权证明或租赁证明复印件。 13、停车场要有 100 平方米以上固定的办公场所，配备有 3 台连接互联网的电脑、3 台打印机等办公设备、监控装置，并按甲方要求安装涉案车辆登记管理系统及其他要求的办公系统。办公室内按要求上墙公示管理制度、服务承诺、监督电话等内容。 14、 停车场要有 250 平方米及以上的封闭式仓库及 250 平米的遮阳棚。 15、 停车场符合具有必要的通风、照明、排水、消防、监控等设施，能开展车辆保管、车辆出入管理等工作；根据车辆类别设立不同的停车区和对应的标志牌及通行区域；具备有效防止涉案车辆强行冲卡的门禁系统。 16、停车场外围需设置醒目的指路引导牌，出入口安装照明设施。 17、停车场应至少配备 6 名专职管理人员。 18、停车场每天 24 小时专人保管。停车场 24 小时安排人员值班，办理车辆存取手续，24 小时组织人员现场巡查，确保停放车辆安全。 19、在执法机关扣留涉案车辆调查处理的期限内，乙方不得收取涉案车辆所有人的拖车费和停车费。当事人（代理人）在超出扣留期限领取车辆的，停车场管理方需收取停车管理费的必须严格执行百色市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且不得收取拖车费。 20、对采购人公告拍卖报废的车辆，在采购人现场监督下由成交供应商与金属回收公司完成车辆交接。 21、停车场因拖移、保管车辆过程中造成车辆丢失、损坏的，由停车场负责和车主自行协商赔偿。 22、 停车场不得私自使用被扣留停放保管的车辆、车载物品及其他附属品，由此造成的损失、纠纷及费用由停车场负责。 23、 供应商需负责承担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工作内容等所涉及到的	
--	--	---	--

		一切相关费用，并负责免费将百色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直属五大队原扣留车辆搬迁至成交供应商及提供免费保管。 标注▲号的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由采购人负责验收，验收不合格的，取消中标资格。	
商务条款	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 日内 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 年。 三、售后服务要求：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u>1</u>小时内，公司负责人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协助采购人处理。 四、其他要求： 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服务的价格；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其他：派往的人员的工资、加班费、相关的福利待遇和社会保险费，设施设备、管理费、税金、利润等中标人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的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2、付款方式： 甲方按四期支付款项，支付周期为每半年一期，每一期支付金额为总金额的 25%。各期具体支付时间约定如下：第一期：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尽快向财政局申请资金，在获得财政局批复同意且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的 30 日内支付。第二期：待第二期服务期满后，甲方按流程向财政局申请资金，在获得财政局批复同意且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的 30 日内支付。后续款项：按每年两期的频率，参照上述第二期支付流程依次类推执行。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资格审查

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3)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2)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符合性审查

2.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书面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

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 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 3)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4)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5)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6)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7)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情形；

10) 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11)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12)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磋商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

13)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4)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15)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磋商程序

3.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3.5 磋商中，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3.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3.8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最后报价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 4.3 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4.6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7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2.4 条的规定修正。

4.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4.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5.11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

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5.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

6.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标准
1	报价	报价	(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竞标人不再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评标报价为竞标人的投标报价。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 10 分。 (2) 价格分计算公式： 某竞标人价格分=基准价/某竞标人评标报价金额×10 分
2.1	技术	管理制度分（满分 18 分）	管理制度分（满分 18 分） 一档（6 分）：规章管理制度（含岗位责任制度，停车管理台帐制度，票据管理制度，车辆、人员出入登记制度，消防、防汛等应急预案等）内容不少 3 项； 二档（12 分）：规章管理制度（含岗位责任制度，停车管理台帐制度，票据管理制度，车辆、人员出入登记制度，消防、防汛等应急预案等）内容齐全，整体方案满足项目需求； 三档（18 分）：规章管理制度（包含：岗位责任制度，停车管理台帐制度，票据管理制度，车辆、人员出入登记制度，消防、防汛等应急预案等）内容齐全并优化，整体方案明显优于项目需求。 注：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一档要求的不得分。
2.2		质量保证措施分（满分 18 分）	质量保证措施分（满分 18 分） 评标委员会对竞标人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审，在相应档次内由评委独立打分。 一档（6 分）：竞标人提供的具体服务质量保证措施仅有简单的说明的； 二档（12 分）：竞标人能提供的具体服务质量保证措施，且措施合理、操作性强的； 三档（18 分）：竞标人能提供的具体服务质量保证措施，且措施合理、操作性强的，对于车辆配置，特殊情况处理预案，人员配置合理的。

2.3		服务方案分 30 分	一档（10分）：服务方案基本合理、可行，保障响应措施、服务经验一般，，提供服务承诺，综合评定一般； 二档（20分）：服务方案比较细致、合理、可行，保障响 应措施较有力，服务经验较丰富，提供服务承诺，综合评定良 好； 三档（30分）：服务方案细致、合理、可行，保障响应措 施较有力，服务经验较丰富，提供服务承诺，综合评定优秀。
3.1	商务	场地面积及停车 分布区域分（满分 16 分）	评标委员会对竞标人提供的场地信息及面积等方面进行评审。（提供场所证明材料并加盖竞标人单位公章），竞标人提供面积为 25 亩的车辆放置场地的得 15 分，每增加 1 亩，加 0.2 分，满分 16 分。
3.2		技术人员 6 分	车辆拖移技术服务人员中2人具有有效的驾驶证，得2分。 车辆拖移技术服务人员中2人以上至5人（含）具有有效的驾驶证，得4分。 车辆拖移技术服务人员中5人以上具有有效的驾驶证，得6分。 （备注：车辆拖移技术服务人员必须是竞标人本单位在职人员，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竞标人为其交纳近 1 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材料及有效的驾驶证证明材料复印件。）
3.3		履约能力（2分）	竞标人获得与经营活动有关的奖项，每一项得 1 分，满分 2 分。
总得分=1+2+3			

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7.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服务需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服务需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竞标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

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_____；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 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竞 标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注：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项目	磋商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服务需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服务需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内容及要求（技术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 或者 职业资格或者 执业资格证或 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盖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采购过程

☐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六章 合同文本

合同文本

甲方：百色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51000499439652F，
单位地址：百色市右江区城东路 175 号，联系电话：0776-2989001；

法定代表人：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根据百色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涉案车辆拖移及停车租赁服务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 项目名称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第二条 服务要求

服务内容及要求：详见附件 1：《百色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涉案车辆拖移及停放保管服务采购文件

第三条 合同金额

合同总额：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 元)；

(1) 服务的价格(包含在清障任务中所使用的车辆、工具、器材、人员等产生的一切费用)；

(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 其他：派往的人员的工资、加班费、相关的福利待遇和社会保险费，设施设备、管理费、税金、利润等中标人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的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合同金额是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合同履行期间及合同到期后的过渡期内，乙方在根据甲方指令实施拖移、运输、保管、放行涉案车辆等

工作任务时，不再收取甲方本合同金额之外的任何费用。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 甲方按四期支付款项，支付周期为每半年一期，每一期支付金额为总金额的25%。

2. 各期具体支付时间约定如下：

第一期：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尽快向财政局申请资金，在获得财政局批复同意且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的30日内支付。

第二期：待第二期服务期满后，甲方按流程向财政局申请资金，在获得财政局批复同意且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的30日内支付。

后续款项：按每年两期的频率，参照上述第二期支付流程依次类推执行。

第五条 乙方收款账户

1、乙方下列账户为收款账户：

开户人：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第六条 验收方式

经百色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等相关部门验收合格。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负责对乙方的5辆清障车、1辆吊车统一调度指挥，并负责其他相关管理事项。甲方应确保下达指令的值班人员随时在岗，遇执行任务的清障车需要增援、协调等请求时，及时给予解决。

甲方指令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值班电话通知、书面通知、大队领导或电话通知、执行工作任务时民警口头或电话通知。

甲方的任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日常道路交通秩序管理中拖移违法停车的车辆、交通事故处理中拖移事故车辆、交通警卫任务中拖移妨碍任务的车辆、抢险救灾中拖移需要救助或妨碍抢险救灾的车辆，甲方因执行交通管理职责的其他需要拖移车辆的情形。

2、甲方应对每次出车指令及完成情况进行录音录像。

3、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车辆的维修保养、安全技术状况、备勤执勤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并责令乙方整改存在的问题，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

4、对于不符合合同规定的清障车和作业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或更换；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建议之后 7 日内给予答复，确系不符合合同规定且无法更改、改正的，应给予更换。

5、乙方在执行甲方下达的任务时，甲方修改任务目标或内容的，应当予以协调确认任务内容，未经甲方协调确认，或协调确认不成功的，以甲方最初下达的任务指令为准，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任务无法完成的，不视为乙方违约。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服务内容包含日常道路交通秩序管理中拖移违法停车的车辆、交通事故处理中拖移事故车辆、交通警卫任务中拖移妨碍任务的车辆、抢险救灾中拖移需要救助或妨碍抢险救灾的车辆以及甲方因执行交通管理职责的其他需要拖移车辆的情形。提供清障服务期限为 2 年。

2、乙方需自有或租赁使用的清障车辆为至少 5 辆，其中重型清障车辆 1 台及以上，至少 1 辆吊车（起吊能力至少 25 吨）。每辆清障车应当配备专业的作业人员，自行负责租赁车辆的保管、维修、保养、清洁及所需油料，保证各清障车保持良好的安全技术状况和处于正常使用状态，车辆第三者强制险、车辆货物运输定额保险处于有效状态，不得脱保；配齐锥桶、照明设备及相关安全防护设施（含提示、警示标牌）；随时能按甲方的指令出车执行清障工作，除不可抗力或政府命令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将清障车用作它途时，不得影响甲方对车辆的正常使用；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以甲方名义作业、进行广告宣传，或从事其他有损甲方名誉的事项。

3、乙方应当制定有严格的工作管理规章制度，并报甲方备案。确保为清障车配备的作业人员在甲方使用车辆期间遵循甲方指令，作业人员出车作业时须统一着装，持有驾驶证、上岗工作证以及驾驶清障车辆所需的资质证明以及操作特种设备所需的资质证明，仪容端正，文明礼貌、热情服务，听从指挥。

4、乙方应将 5 辆清障车、1 辆起吊能力为 25 吨的吊车及其配备的工作人员的值班信息表报甲方备案，如有变动须在 24 小时内重新报备。

5、乙方接到甲方的出车指令后，必须在白天（每日 6 时至 19 时）必须在 10 分钟内、晚上（19 时至次日 6 时）必须在 15 分钟内安排相应的清障车（包括可能使用到的吊车等作业车辆）出发尽快赶往指定地点，做好出勤登记，按甲方人要求开展清障工作。

6、乙方能服从甲方关于道路清障工作的其它管理要求。清障车出发、到达和撤离任务现场时，随车人员应即时将出勤情况报告甲方相关部门。

7、清障车作业人员的劳动或劳务关系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此法律关系。

8、乙方提供停车场场地要求：所提供停车保管场所能满足百色市田阳区辖区道路（百色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直属五大队）交通违法及交通事故处理拖移、扣留、涉案车辆的保管要求。

9、乙方要求具备面积至少为 25 亩的车辆放置场地并按分类、按年份、分区域进行保管，并能根据工作实际需要增加停车场面积。该车辆放置场地只能停放本合同约定的涉案车辆及甲方认为需要停放的车辆，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形下，其他单位或个人的车辆不得停放。甲方有权随时到现场检查乙方履约情况，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如乙方拒绝接受检查或检查中发现乙方擅自停放其他单位或个人的车辆，甲方可责令乙方整改，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整改通知之日起 5 日内完成整改，拒不整改的将视为违约，甲方可在下一次支付乙方本合同价款时直接予以扣除合同价款 10% 的违约金。

10、乙方提供 25 亩车辆停放场地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必须是其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且合同期内乙方不得随意变更车辆停放场地，确需变更车辆停放场地的需经甲方书面同意方可变更，变更场地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人工费等）由乙方承担。如合同期内乙方丧失 25 亩车辆停放场地的合法所有权或使用权，导致本合同履行困难或无法履行的，甲方可报主管部门批准后，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11、乙方承诺停车场具备完善的每天 24 小时视频监控，视频监控要实现整个停车场全覆盖、无死角，且视频监控录像保存期限需达到 6 个月及以上。

12、停车场具有场地产权证明或者租赁合同且租赁年限至少 5 年以上。

13、停车场要有 100 平方米以上固定的办公场所，配备有 3 台连接互联网的电脑、3 台打印机等办公设备、监控装置，并按甲方要求安装涉案车辆登记管理系统及其他要求的办公系统,实现对涉案车辆数量、状态、案由、时限等数据信息化监管。办公室内按要求上墙公示管理制度、服务承诺、监督电话等内容。

14、停车场要有 250 平方米及以上的封闭式仓库及 250 平米的遮阳棚。

15、停车场符合具有必要的通风、照明、排水、消防、监控等设施，能开展车辆保管、车辆出入管理等工作；根据车辆类别设立不同的停车区和对应的标志牌及通行区域；具备有效防止涉案车辆强行冲卡的门禁系统。

16、停车场外围需设置醒目的指路引导牌，出入口安装照明设施。

17、停车场应至少配备 6 名专职管理人员（职业道德良好，身体健康，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

18、停车场每天 24 小时专人保管。停车场 24 小时安排人员值班，办理车辆存取手续，24 小时组织人员现场巡查，确保停放车辆安全，必须做好所有车辆放行登记记录。

19、在执法机关扣留涉案车辆调查处理的期限内，乙方不得收取涉案车辆所有人的拖车费和停车费。当事人（代理人）在超出扣留期限领取车辆的，停车场管理方需收取停车管理费的必须严格执行百色市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且不得收取拖车费。

20、对甲方公告拍卖处置的车辆，在甲方现场监督下由乙方与相关方完成车辆交接。

21、乙方因拖移、保管车辆过程中造成车辆丢失、损坏的，由乙方负责和车主自行协商赔偿。如因上述原因甲方为此承担赔偿责任的，乙方应在三日内按甲方赔偿的金额向甲方全额支付，拒不支付的，甲方可在下一次支付乙方本合同价款时直接予以扣除或在赔偿后向乙方全额追偿。

22、停车场不得私自使用被扣留停放保管的车辆、车载物品及其他附属品，由此造成的损失、纠纷及费用由乙方负责处理及赔偿，如因上述原因甲方为此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可在下一次支付乙方本合同价款时直接予以扣除或另行向乙方全额追偿。

23、每季度由甲方对乙方车辆拖移及保管情况进行核查，发现存在拖移车辆损坏、保管车辆损坏、被盗情况，造成的损失、纠纷及费用由乙方负责处理及赔偿，如因上述原因甲方为此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可在下一次支付乙方本合同价款时直接予以扣除或另行向乙方全额追偿。

24、乙方需负责承担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工作内容等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并负责免费将交警支队原扣留车辆搬迁至乙方停车场并提供免费保管。

25、合同期限届满后，如乙方不再是甲方招标合同的中标方，甲方不再和乙方续订本合同的，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及新的中标方对本合同履行及过渡期间乙方所保管车辆的搬迁工作，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如不配合，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甲方可在下一次支付乙方本合同价款时直接予以扣除或另行向乙方全额追偿，同时甲方及新的中标方可自行搬迁所有车辆。

第九条 作业中造成损失的责任划分

甲方民警在任务现场与清障车辆沟通执行任务时，应对执行任务的过程进行摄影

或摄像。乙方作业人员在执行任务时应当按规范操作。执行任务时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双方应分别按下列情况承担法律责任：

1、因甲方下达指令错误导致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2、因乙方完成任务过程中，乙方的工作人员作业造成被拖移车辆损毁、货物损坏、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发生交通事故的，由乙方承担责任与后果，如因上述原因甲方为此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可在下一次支付乙方本合同价款时直接予以扣除或另行向乙方全额追偿；

(3) 无法确认责任的，由双方协商解决；

(4) 完成任务后，被拖移车辆在乙方停车场发生损毁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如因上述原因甲方为此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可在下一次支付乙方本合同价款时直接予以扣除或另行向乙方全额追偿。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及违约责任

1、在合同有效期内，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本合同。

2、接到甲方指令后，乙方未能按时出勤或者出勤有误未能完成指令的，每出现一次由甲方扣除乙方当年中标价的 0.05% 。

3、甲方每半年对乙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评估，乙方不能满足甲方拖移、扣押、涉案车辆保管要求的，由甲方扣除乙方当年中标价的 5%。

4、造成重大后果及影响的，由甲方报经主管部门同意，可终止合同。

5、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以甲方名义作业、进行广告宣传或从事其他有损甲方名誉的事项，导致官方媒体进行负面报道，或经相关部门进行调查、追责的，乙方应赔偿相关损失，为甲方澄清名誉，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6、如因租赁服务费未能及时支付的，乙方报经主管部门同意，可终止合同。

7、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诉至百色市右江区人民法院解决。

第十一条 甲乙双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而导致对方蒙受经济损失的，应赔偿对方由此而产生的经济损失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甲乙双方不得将本合同中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向甲乙双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透露，如违反约定导致对方蒙受经济损失的，应赔偿对方由此而产生的经济损失。

第十三条 合同交接过渡期约定

1、提供服务期限为2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合同期限届满后，如乙方不再是甲方招标合同的中标方，甲方不再和乙方续订本合同的，在甲方与新的中标方签订合同前乙方仍应当继续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服务（此过程为过渡期），过渡期内甲方仍需对乙方支付费用（费用计算方式为：合同总价除以730天乘以实际提供的服务天数），按照乙方实际提供服务的时间进行计算，乙方不得再以任何理由收取保管车辆停车费等其他费用。

2、合同期限届满后，如乙方不再是甲方招标合同的中标方，甲方不再和乙方续订本合同的，在甲方与新的中标方签订合同前乙方拒绝在过渡期内按照本合同提供服务的，属于乙方违约，乙方应当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甲方可在下一次支付乙方本合同价款时直接予以扣除或另行向乙方全额追偿。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中的未尽事宜，若国家法律、法规有相应规定，则按相应规定执行，或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本合同有关附件及补充合同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中国政府有新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自治区、市有关规定与本合同条款发生冲突时，应以新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主合同共13页，一式五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两份，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

附件：

- 1、乙方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2、甲方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甲方（盖章）：百色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代表（签字）：

签订地点：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签订地点：

年 月 日

百色市财政局

百色市财政局关于 鼓励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市直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2号）、《百色市推广信用承诺实施方案》的要求，简化和便利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现将鼓励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信用承诺对象

参加百色市货物、服务和工程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二、信用承诺形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信用承诺（格式详见附件）。

三、信用承诺应用

（一）政府采购资格证明材料。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百色市政府采购活动,在资格审查环节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了《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资质材料: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相关证明材料;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相关证明材料。

(二) 政府采购保证金。

按照《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保证金管理的通知》(桂财规〔2022〕8号)文件精神,通过招标、竞争性谈判和询价等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鼓励采购人推行信用承诺制,根据供应商资信状况,免收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响应)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四、违法信用承诺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对其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经调查核实为虚假承诺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追

究相应责任。

五、工作要求

（一）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积极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在采购文件中按附件格式增加信用承诺函，便利供应商选择信用承诺制，提供《信用承诺函》作为资格审查内容，并在评审过程中进行严格审查。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了《信用承诺函》，不得要求供应商同时提供承诺函中涉及的相关材料。

（二）采购人及各级财政监管部门应当加强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后监管工作。采购人要切实履行政府采购主体责任，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相关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发现虚假承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管部门报告。各级财政部门要强化监管，对虚假承诺的供应商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附件

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方自愿参加（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 3.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 4.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若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名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